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蔡志杰

相 對 人 鄭玉永

鄭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供擔保請求繼續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80萬元後，本院112年司執字第6080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准許繼續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之本票債權，聲請人執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28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080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本件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但是因相對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而停止上開執行程序，因此，依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就上開執行事件繼續執行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鄭玉永 鄭宇志	109年8月25日	180萬元	未記載	CH564487